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B146-05

修正案号: 39-6074

一. 标题: 时限/维修检查——贯彻适航限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 所有序列号的BAe146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CAD2005-B146-09R1(39-5796), 2005 年 9 月 2 日颁发;

2.EASA AD NO:2008-0132, 2008 年 7 月 16 日颁发;

3.BAe146 飞机维修手册(AMM)R93 版(2008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 05-10 章, 05-15 章和 05-20 章以及以后批准的这些文件的修改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B146-09R1, 39-5796

为了满足持续适航性, BAe146飞机的飞机维修手册(AMM)05-10 章“时限”和05-20章“定时维护检查”已被确定为强制要求。BAe公司已经修正AMM, 包括05-10-01章和05-10-15章的修订。

根据JAA/EASA的规定和SFAR88对燃油线路安装要求的评估, BAe公司修正了AMM, 增加了新的章节05-15-00。这个新的章节是章节05-15(燃油系统的描述和操作-关键的设计布局的控制和限制(CDCCL))的一部分。如果在改装, 修理和维修过程中, 使油箱布局发

生了变化，则关键的设计布局的控制和限制提供的指导方法仍能保持关键点火源的预防功能。且关键的设计布局的控制和限制已被确定为持续适航的强制要求，以解决未被发现的燃油蒸汽点火源的危险。这种情况如不纠正，则可能由于油箱爆炸而导致飞机坠毁。

根据上面描述的原因，本指令保留了原指令CAD2005-B146-09R1的要求，同时要求贯彻AMM R93版的05-10章，05-15章和05-20章中的指导方法，限制，检查和纠正措施。

措施和规定：

除非事先完成，否则强制执行：

在本指令生效后三个月内，修正经批准的飞机的维护程序。使BAe146飞机AMM R93版05-10章“时限”，05-15章“燃油系统的描述和操作-关键的设计布局的控制和限制”和05-20章“定时维护检查”中的指导方法纳入维护程序。

此后，在文件要求的开始时间和间隔时间内，完成AMM05-10章，05-15章和05-20章要求的工作。

五. 生效日期：2008 年 7 月 30 日

六. 颁发日期：2008 年 7 月 29 日

七. 联系人： 谭震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